

西畴县董马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暨规范化接种门诊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畴县董马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暨规范化接种门诊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到云南诚轩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畴县董马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暨规范化接种门诊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1.91万元（一包：13.61万元；二包：28.3万元）

最高限价：一包：13.61万元；二包：28.3万元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两个包件

采购需求：

一包：嵌入式医用冷藏冰箱、医用冷藏冷冻冰箱、医用冷藏冰箱、叫号机、留观机、软件、签核机、叫号小显示器、叫号大显示器（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二包：蒸汽灭菌器、洗胃机、纯水机、电解质分析仪、输液椅、水浴锅、台式低速离心机、双摇病床、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交货期：30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人员、设备配备；
- (4)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容为判定标准，产品生产厂家及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

则不予认定。残疾人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不得重复享受前 3 条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格：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及其他组织（证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2 企业要求：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3 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单位近三个月财务月报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3.5 所投货物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和法规，提供的所有产品（包括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技术成熟、性能稳定。

3.6 信誉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且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提供相关承诺。

3.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

3.8 (1)供应商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企业 2020 年 0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已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或相关情况合理说明。

3.9 有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0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缴纳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或相关情况合理说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每日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备授权委托书）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到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到云南诚轩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山市世外桃源小区芙蓉阁 30-2 号）领取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地点：文山市文新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文山市文新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参与本次投标，须缴纳磋商保证金，一包、二包磋商保证金金额均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磋商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入指定账户，或以现金的方式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缴纳。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供应商名称一致（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缴纳现金的须现场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参与此次投标活动。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云南诚轩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文山盘龙支行

账 号：53050167713900001041

磋商保证金交纳回执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以方便磋商小组审查确认。

2. 发布公告媒介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畴县董马乡中心卫生院

地 址：西畴县董马乡

联系方式：189876198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诚轩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文山市世外桃源小区芙蓉阁 30-2 号

联系方式：0876-28288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洪书

电 话：0876-2828826